

#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		
3.	(a) 重選閻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達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發行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購回授權」)		
7.	根據通過第5及第6項決議案,延長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發行授權,以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皆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